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(二)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(三)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3月25日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3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5人，代表股份210,669,4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153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4人，代表股份170,127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995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40,542,0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158%；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169,573,344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209,565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49%，反对12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5%，弃权985,0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7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9,989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083%，反对12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9%，弃权985,0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6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三)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